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以下简称“我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项目投资、营商环境优化等核心职能与群众关注关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健全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现代化“幸福红旗”“首善之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委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主要载体，主动公开批准结果类信息共计 25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年度，我委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工作流程持续优化完善，为后续高效响应群众诉求筑牢基础。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强化统筹，高位推进。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提高行政行为透明度与政务服务效能，助力依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我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推进。

2. 严格审核，规范实施。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流程管控等工作机制，在公文拟制与办理环节，同步明确文件公开属性及范围，随公文一同报审，严防涉密信息外泄；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公文，严格依规说明理由，报审前按业务分工报请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把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及考核要求，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分类标准规范推进信息公开，始终以主动公开为核心原则，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对外公开，持续提升平台建设及信息公开工作质量。2025 年，依托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累计归集上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37404 条。

（五）监督保障

我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业作风建设同部署、同检查，充分发挥投诉信箱作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举措，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与群众期待仍存在短板：一是公开内容维度不够丰富，聚焦核心职能的深度解读类信息不足，内容较为单一；二是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动态类信息发布存在滞后情况，公开栏内容规范度不足，档案资料归集不够完整；三是监督管理机制尚不完善，督查检查工作力度不足，存在被动应对、推进滞后等问题。下一步，我委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涵，全面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1. 深化公开内容，提升针对性。健全完善主动公开信息目录体系，针对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编制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筛选和加工能力，聚焦核心数据和关键举措，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与针对性。

2. 强化平台联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建立信息同步发布机制，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在各平台及时、一致更新。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载体，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与办事指南，持续提升群众信息查阅、业务咨询的便捷度与满意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3. 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工作保障基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动态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及业务培训宣传等系列工作制度，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要求，压实各股室工作责任，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实操水平，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时，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对公开信息的内容、时效公开信息的内容、时效、格式进行核查整改，为红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助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